

附件2:

中卫市2019年公共场所卫生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继续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整体提高我区公共场所卫生质量。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不断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

二、抽查对象、范围

本地正常经营中的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娱乐场所（影剧院、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以及商场（超市）和候车室，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正常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三、工作内容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室内空气、顾客用品用具、水质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统筹安排，将监督抽查任务落实到市、县监督机构和疾控机

构。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4-9月）。市、县监督机构和疾控机构按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完成职责范围内各类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和采样检测任务。

（三）总结上报（2019年7月和10月）。两县卫生健康局和卫生监督所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全市游泳场所监督抽检工作总结及不合格单位查处情况报市卫生监督所，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后于2019年7月15日前报自治区卫生计生监督局。公共场所其他类别抽查工作总结报送时限按照正文第八条执行。

联系人：中卫市卫生监督所 李梅霞 李艳茹

电 话：0955-7060310 邮 箱：nxwsjd_500@163.com